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1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516,9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1 号文《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5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34,15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宏翔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福麦德投资有限公司和日本旭硝子工业陶瓷株式会社 4 家法人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516,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57%，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34,15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5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0,6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

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宏翔投资有限公司、日本旭硝子工业陶瓷株式会社、北京福麦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法人股东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辉、叶旦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鹏、吴世平、卢庄司、卢泰一、杨辉、叶旦旺同时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时向本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汇祥投资就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承诺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本公司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数量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前述减持情形，承诺人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承诺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了三祥新材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三祥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东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对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51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6,982,200	5.20%	6,982,200	0
2	福建省宏翔投资有限公司	3,321,000	2.48%	3,321,000	0
3	日本旭硝子工业陶瓷株式会社	3,103,200	2.31%	3,103,200	0

4	北京福麦德投资有限公司	2,110,500	1.57%	2,110,500	0
合计		15,516,900	11.57%	15,516,9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3,768,500.00	-12,413,700.00	51,354,8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6,831,500.00	-3,103,200.00	33,728,3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合计	100,600,000.00	-15,516,900.00	85,083,1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3,550,000.00	15,516,900.00	49,066,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合计	33,550,000.00	15,516,900.00	49,066,900.00
股份总额		134,150,000.00	0	134,15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